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 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17 年 6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 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28次工作 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 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能泰山:证券代码:000720)自 2017 年 6月 9 日(星 期五) 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 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 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七年六月八日

